

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
凝土 20 万立方米、砂浆 5 万立方米
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检测内容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24
8.2 本次检测参与人员	25
8.3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5
8.3.1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26

8.3.2 实验室质量控制	26
9 检测结果	29
9.1 废水	29
9.2 废气	30
9.3 噪声	32
9.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33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3
9.6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4
10 环保检查结果	35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5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35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36
11 验收监测结论	37
11.1 废水	37
11.2 废气	37
11.3 噪声	37
11.4 固体废弃物	37
11.5 后续工作	37
11.6 结论	38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 40 -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 41 -
附图 3、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 42 -
附图 4、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43
附图 5、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44
附图 6、采样图片	45
附图 7、现场图片	48

附图 8、公示 50

附件 1、营业执照 51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52

附件 3、环评批复 53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57

附件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3

1.1 设计过程简况 81

1.2 施工过程简况 81

1.3 验收过程简况 81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8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82

1 项目概况

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肇庆市端州区 11 区怡景路西侧、105 乡道北侧，地理坐标为：N23°04'57.71"，E112°28'55.14"。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混凝土、砂浆，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砂浆 5 万立方米。占地面积 15470m²，建筑面积 2020m²。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以及储运工程。主体工程为生产区；辅助工程有原料堆场、办公生活区；公用工程有供水、供电；环保工程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粉料仓自带布袋除尘器、厂区水喷淋抑尘、油烟净化器）和废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四级沉淀池）；储运工程为 8 个粉料仓。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

建设单位于 2012 年取得《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关于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15 万立方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端环建[2012]46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21 年 10 月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砂浆 5 万立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砂浆 5 万立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肇环端建〔2021〕29 号）。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竣工，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变更并取得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200581416249X001Z。由于市场原因，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才开始调试。

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编制了《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3 月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区分局备案成功，备案编号：441202-2023-0004-L。

本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建设后试运行正常，环保手续齐全，已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

于 2023 年 4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本建设项目设备设施以及其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砂浆 5 万立方米迁建项目的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和 2023 年 4 月 21 日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油烟、噪声等状况进行采样监测。建设单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意见及建议，环评批复文件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管理检查，同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11)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肇环函〔2018〕36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 (13)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6日实施）；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 《肇庆市过渡时期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砂浆 5 万立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2）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砂浆 5 万立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肇环端建〔2021〕29 号，2021 年 11 月 15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废水、废气、饮食业油烟、噪声），报告编号：；

（2）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肇庆市端州区 11 区怡景路西侧、105 乡道北侧，地理坐标为：N23°04'51.73"，E112°25'22.14"，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东面为肇庆广海混凝土有限公司，南面为泰隆工业园，西面为云路村，北面为林地。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见表 3-1。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

表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榄坑口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4.36
罗围笃	居民			东北	2.20
大坪坑	居民			北	3.08
星湖上院	居民			东	2.84
惠福居	居民			东南	1.04
御景湾	居民			东南	2.36
上海城	居民			东南	3.28
锦绣山河	居民			东南	3.50
头村	居民			东南	2.53
光大江与城	居民			南	2.72
睦岗社区居委会	居民			南	1.58
棠下村	居民			西南	1.36
村蓬	居民			西北	3.00
沙头陈	居民			西	2.70
高熊村	居民			西	3.17
大湾围	居民			西南	2.90
大湾镇初级中学	师生			西南	3.44
龙冲社区居委会	居民			西南	3.95
外径村	居民			西	4.35
高第村	居民			西	4.63

项目占地面积 15470m²，总建筑面积 2020m²。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混凝土、砂浆，年产混凝土20万立方米、砂浆5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本项目主要设备及

设施有骨料仓、粉料仓、输送带、平皮带机、搅拌机等，其中主要噪声源为粉料仓、输送带、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一览表见表3-2，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3-3。

表3-2 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设计产能 (容积)	数量		与环评是否 一致
			环评及批复 规划建设	实际 建设	
骨料仓	4m*6m*2.5m	/	5 个	5 个	一致
粉料仓	200t	/	6 个	6 个	一致
粉料仓	400t	/	2 个	2 个	一致
螺旋	/	/	8 个	8 个	一致
输送带	1.0m*50m	/	2 条	2 条	一致
输送带	1.0m*98m	/	2 条	2 条	一致
平皮带机	7.5KW	/	2 台	2 台	一致
平皮带机	31KW	/	2 台	2 台	一致
搅拌机	4500 型	/	2 台	2 台	一致
水泵	4KW*1, 3KW*2	/	3 台	3 台	一致
潜水泵	3KW	/	2 台	2 台	一致
空压机	7.5KW*2, 11KW*2	/	4 台	4 台	一致

表3-3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相符性分析
主体工程	生产区	设置一条混凝土生产线，一条砂浆生产线，占地面积约 11950m ² ，年产混凝土 200000m ³ 、砂浆 50000m ³	设置一条混凝土生产线，一条砂浆生产线，占地面积约 11950m ² ，年产混凝土 200000m ³ 、砂浆 50000m ³	一致
辅助工程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约 1300m ² ，全区围蔽处理，用作储存水泥、沙石	占地面积约 1300m ² ，全区围蔽处理，用作储存水泥、沙石	一致
	办公生活区	占地面积约 300m ² ，共 2 层，建筑面积约 6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生活，地面硬底化	占地面积约 300m ² ，共 2 层，建筑面积约 6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生活，地面硬底化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综合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综合废水经三级沉淀池过滤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综合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综合废水经四级沉淀池过滤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清洗场地。	基本一致
	废气治理工程	8 个粉料仓顶部分别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合并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厂区粉尘通过水喷淋达到抑尘效果	8 个粉料仓顶部分别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每 4 个粉料仓为一组经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厂区粉尘通过水喷淋达到抑尘效果	基本一致
	噪声治理工程	采用减振、隔音、消音、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	采用减振、隔音、消音、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	一致
	固废处置工程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布袋捕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定期压榨除去水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布袋捕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定期压榨除去水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一致
储运工程	/	设 8 个粉料仓存放水泥，沙、石等原材料堆放于专用堆场；成品外售依托社会力量运输	设 8 个粉料仓存放水泥，沙、石等原材料堆放于专用堆场；成品外售依托社会力量运输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3-4 主要原辅材料

原料名称	储存方式	设计工期能力 (t/a)	调试期间能力 (t/a)	与环评是否一致
水泥	储存于粉料仓	60000	60000	一致
沙	散装堆放	270000	270000	一致
石粉	散装堆放	223000	223000	一致
水（生产用）	储存于粉料仓	47000	47000	一致
减水剂	减水剂储罐区	1200	1200	减水剂作为混凝土的外加剂，增加混凝土强度，最终的产品产量不变

3.4 水源及水平衡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分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和综合用水，总用水量约为41012.281t/a。

②水平衡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41012.281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综合废水经四级沉淀池过滤处理后，上清液全部回用于清洗场地；生产用水进入产品和蒸发至大气中，无废水排放。项目的水平衡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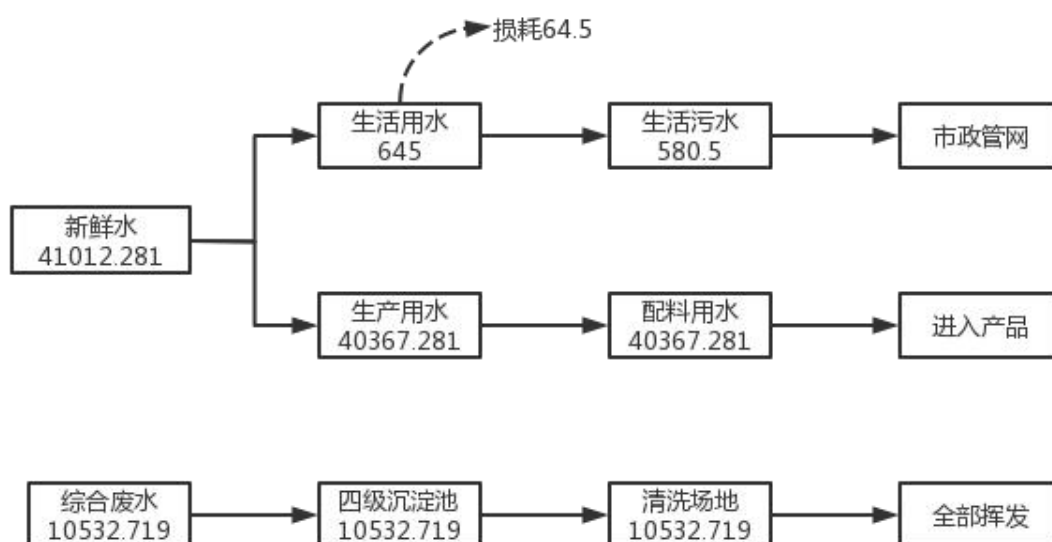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t/a)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 ①配料计量：人工称量粉料（水泥）、骨料（沙、石）后送至密闭输送皮带。
- ②投料：物料经过输送皮带运输至搅拌站顶部投料，输送过程与投料时会有部分粉尘逸出。
- ③搅拌：物料投放至搅拌站后加水开始搅拌，搅拌过程中物料与水充分混合，并且全程密闭进行，不会有粉尘逸出。
- ④出料：搅拌完毕的成品混凝土、成品砂浆立刻交由社会力量车辆运输出厂，不在厂内堆放。

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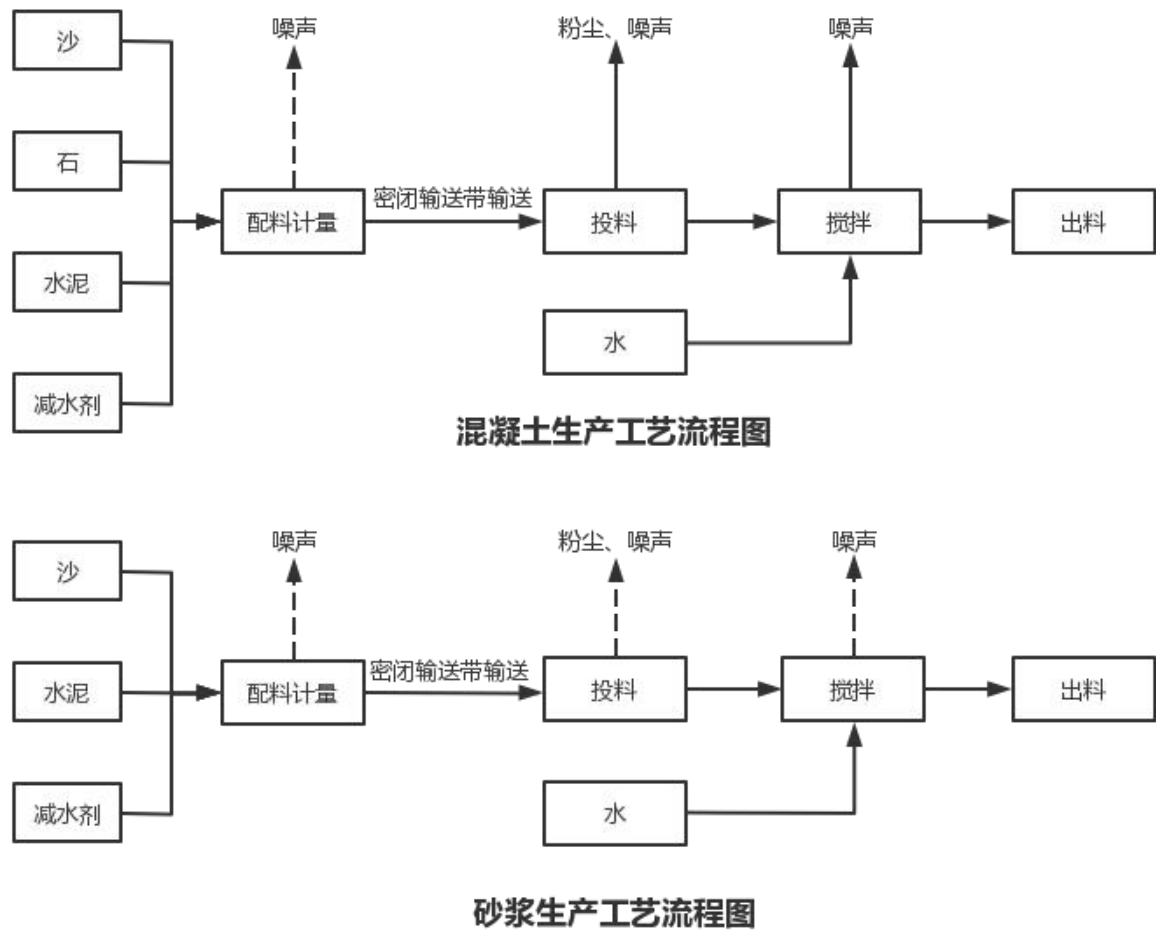


图3-2 混凝土及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5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的对比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规划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一、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混凝土、砂浆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混凝土、砂浆	否
二、规模				
1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砂浆 5 万立方米	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砂浆 5 万立方米	否
2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粉料仓、输送带、水泵等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粉料仓、输送带、水泵等	否
三、地点				
1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位于肇庆市端州区 11 区怡景路西侧、105 乡道北侧	项目位于肇庆市端州区 11 区怡景路西侧、105 乡道北侧	否
2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否
3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涉及厂外管线主要为供电管线，不属于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涉及厂外管线主要为供电管线，不属于项目建设内容	否

四、生产工艺				
1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混凝土 ：沙、石、水泥→配料计量→投料→加水搅拌→出料； 砂浆 ：沙、水泥→配料计量→投料→加水搅拌→出料。	混凝土 ：沙、石、水泥→配料计量→投料→加水搅拌→出料； 砂浆 ：沙、水泥→配料计量→投料→加水搅拌→出料。	否
五、环境保护措施				
1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综合废水经三级沉淀池过滤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废气 ：8个粉料仓顶部分别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合并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厂区粉尘通过水喷淋达到抑尘效果； 噪声 ：采用减振、隔音、消音、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布袋捕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定期压榨除去水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综合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综合废水经四级沉淀池过滤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清洗场地； 废气 ：8个粉料仓顶部分别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每4个粉料仓为一组经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厂区粉尘通过水喷淋达到抑尘效果； 噪声 ：采用减振、隔音、消音、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布袋捕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定期压榨除去水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否。粉料仓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

经过现场核实，根据生产实际需要，本次验收项目的8个粉料仓顶部分别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合并排放改为每4个粉料仓为一组经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20万立方米、砂浆5万立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批文号为肇环端建〔2021〕29号）要求基本一致，经鉴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生活污水：项目共有员工 43 人，不设宿舍，有 1 个食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2) 生产用水：项目混凝土原料拌合过程中需要加入一定量的水，这部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无废水产生。

(3) 综合废水：综合废水经四级沉淀池过滤处理后上清液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建筑施工标准和《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中钢筋混凝土标准两者较严值后回用于清洗场地。

表4-1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类、总磷	580.5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0	市政管网
生产用水	生产	/	0	基本蒸发之大气中和进入产品中	/	/	不外排
综合废水	雨水	色度、浊度（浑浊度）、溶解氧、BOD ₅ 、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	四级沉淀池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建筑施工标准和《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中钢筋混凝土标准两者较严值	10532.719	上清液回用于清洗场地，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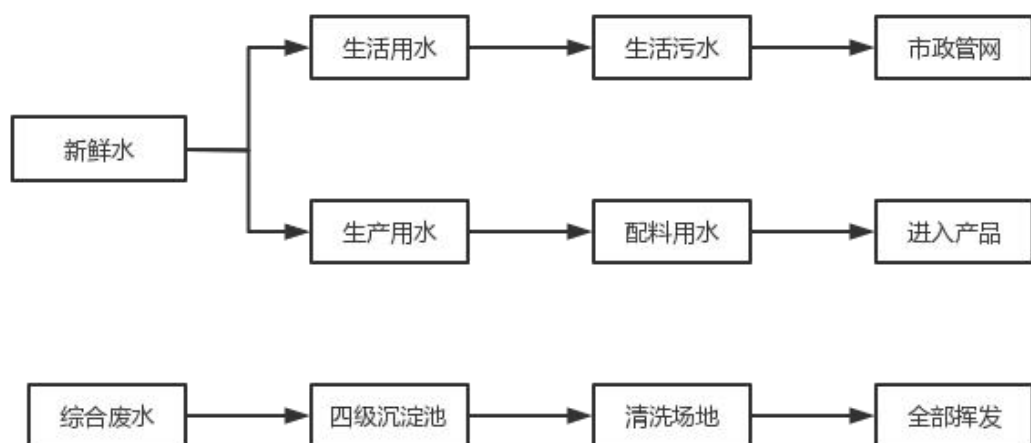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水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水泥料仓装料粉尘、堆场装卸扬尘、搅拌站投料扬尘、堆场扬尘、车辆运输道路扬尘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食堂油烟产生的废气为油烟废气。

表4-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
粉料仓装料粉尘（DA001、DA002）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的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标准限值要求	26m
搅拌站投料扬尘、堆场装卸扬尘、车辆运输道路扬尘、堆场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水喷淋、洒水扬尘、围蔽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食堂油烟	有组织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6m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粉料仓、输送带、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种设备噪声值在 60-90dB 之间。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排放情况

噪声设备名称	排放规律	单台设备源强 dB(A)	治理后源强dB(A)	治理措施
粉料仓	频发	60~65	40~45	采用减振、隔音、消音、低噪声设

噪声设备名称	排放规律	单台设备源强 dB(A)	治理后源强dB(A)	治理措施
搅拌站	偶发	70~90	50~70	备、合理布局等措施
输送带	频发	70~75	50~55	
水泵	频发	70~90	50~70	
空压机	频发	70~90	50~70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1)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43 人，年工作 300 天，不住宿员工生活垃圾以 0.5kg/(d·人) 计，则项目共计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6.45t/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布袋捕集的粉尘

项目布袋捕集的粉尘可回用于生产，根据上文工程分析，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则收集到的粉尘约为 7.01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沉淀池沉渣

根据上文工程分析，沉淀池对 SS 的去除率为 50%，SS 处理前浓度约为 175mg/L，每年可收集初期雨水 10532.719m³，则沉淀的污泥量为 1.843t/a，定期压榨除去水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环保投资具体见表4-4。

表4-4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四级沉淀池、三级化粪池	3	3
废气	布袋除尘器、水喷淋	4	4
噪声	减振、隔音、消音、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2	2
固废	设置定点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	1	1
合计	-	10	10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5。

表4-5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废水	项目综合废水经三级沉淀池过滤处理后上清液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建筑施工标准和《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中钢筋混凝土标准两者较严值，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项目综合废水经四级沉淀池过滤处理后上清液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建筑施工标准和《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中钢筋混凝土标准两者较严值，回用于清洗场地；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基本一致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项目粉料仓装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的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无组织废气： 搅拌站投料扬尘、堆场装卸扬尘、车辆运输道路扬尘、堆场扬尘经水喷淋后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项目粉料仓装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的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无组织废气： 搅拌站投料扬尘、堆场装卸扬尘、车辆运输道路扬尘、堆场扬尘经水喷淋后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一致
3	噪声	采用减振、隔音、消音、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	采用减振、隔音、消音、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	一致
4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布袋捕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定期压榨除去水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布袋捕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定期压榨除去水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一致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详见表 5-1。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的地表水体主要为西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文件，项目所在区域西江评价河段属于饮工农用水功能，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 为了解西江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采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公布的 2021 年 7 月份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进行分析，根据官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显示，本项目附近水体西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综合废水经四级沉淀池过滤后上清液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建筑施工标准和《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中钢筋混凝土标准两者较严值，回用于清洗场地。
废气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 2020 年肇庆市环境质量公报，2020 年肇庆市 SO₂、NO₂、PM_{2.5}、O₃、CO、PM₁₀ 等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域。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6 日在该项目西南侧设点对 TSP 进行了现状监测的结果进行评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值。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有组织废气：项目粉料仓装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的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无组织废气：搅拌站投料扬尘、堆场装卸扬尘、车辆运输道路扬尘、堆场扬尘经水喷淋后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噪声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由监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各边界的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良好。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用减振、隔音、消音、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来源于员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布袋捕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布袋捕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定期压榨除去水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经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周围存在居民较少，环境敏感性一般，环境风险事故影响较小，评价提出了一系列风险防范措，并要求企业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只要企业在完善物料贮存设施、加强安全检查，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之后，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综合结论	本项目在项目营运期间，各环境要素均能符合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运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防止对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建

设单位应按相关规范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以降低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风险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砂浆 5 万立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1〕29 号）

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砂浆 5 万立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端州区 11 区怡景路西侧、105 乡道北侧。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5470m²，建筑面积 2020m²，投产后产能为年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砂浆 5 万立方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本项目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二）运营期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生活污水需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八）项目须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配备洒水设备，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废水及冲洗废水应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过程产生的土方应尽量回填，弃土方、建筑垃圾等应及时清运。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采用密封、覆盖、包扎等措施，减轻施工材料运输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5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综合废水经四级沉淀池过滤处理后上清液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建筑施工标准和《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中钢筋混凝土标准两者较严值，回用于清洗场地。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6-1、6-2。

表 6-1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摘录）（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类	总磷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

表 6-2 项目综合废水标准（摘录）（单位：mg/L，pH、色度、浊度除外）

标准	pH	色度	浊度（浑浊度）	溶解氧	BOD ₅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建筑施工标准和《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中钢筋混凝土标准两者较严值	6-9	≤30度	≤10NTU	≥2.0	≤10	≤8	≤0.5

(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表征，主要为粉料仓原料装卸粉尘、堆场装卸料粉尘、搅拌站进料无组织粉尘、料场堆放无组织粉尘、运输车辆进出时的扬尘以及焊接烟尘。项目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具体见表 6-3。

表 6-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0	高于本体建筑 3m 以上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表 6-3 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弃物验收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7验收监测内容

7.1 检测内容

具体检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检测类型、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4 次/天，2 天
	综合废水沉淀池取水点 W2	pH、色度、浊度（浑浊度）、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有组织废气	G5 粉料仓废气处理后检测口（DA001）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G6 粉料仓废气处理后检测口（DA002）		
饮食业油烟	G7 油烟处理后检测口	饮食业油烟	5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备注：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均由委托方指定。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8-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PHTX26-1	—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铂-钴标准比色法（1.1）	/	5 度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PHTS06	4mg/L
	浊度（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2.2)	/	1NTU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溶氧仪 AR8210/PHTX25-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PHTS27-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PHTS02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PC）/PHTS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PC）/PHTS0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LT-21A/PHTS10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PC）/PHTS09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PHTS21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1.0mg/m ³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LT-21A/PHTS10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0.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

备注：“—”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8.2 本次检测参与人员

参与本次验收监测的所有人员（采样人员、分析人员、复核人员、签发人员和审核人员）均持有上岗证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参与人员相关信息详见表 8-2。

表 8-2 检测参与人员相关信息一览表

参与人员	检测项目	上岗证编号
谢智宏	签发	2020001
江银芳	审核	2021002
梁莹梅	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0006
覃东营	色度/浊度/氨氮	2023009
龚满筛	总磷	2023007
黎思楠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2023001
陆丽婷	颗粒物	2023005
刘枫	现场采样/噪声检测/pH/溶解氧	2021005
齐惠聪	现场采样/噪声检测/pH/溶解氧	2022008
袁刚	现场采样/噪声检测/pH/溶解氧	2020008

8.3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在检测过程中，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3.1 废气检测质量控制

- （1）采样期间，保证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 （2）采样前后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 8-3。

表 8-3 大气采样仪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气路	校准设备名称	仪器示值 L/min	校准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3.04.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1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2	0.81	±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2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5	-0.50	±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8.7	1.3	±2%	合格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气路	校准设备名称	仪器示值 L/min	校准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3.04.21	PHTX01-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4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3	-0.30	±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1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6	0.40	±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2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6	-0.60	±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3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7	-0.70	±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4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8.8	1.2	±2%	合格

8.3.2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1) 测量时段内, 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工况要求。

(2) 测量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和检查, 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4。

表 8-4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3.04.20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声校准器	93.8 dB(A)	93.8dB (A)	±0.5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声校准器	93.8 dB(A)			
2023.04.21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声校准器	93.8 dB(A)	93.8dB (A)	±0.5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声校准器	93.8 dB(A)			

8.3.3 实验室质量控制

- (1) 废水、废气实验室质量控制。
- (2) 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
- (3)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不少于 10% 平行双样。
- (4) 本次检测的现场密码平行双样、实验室平行样及质控样品考核, 结果见表 8-5, 8-6。

表 8-5 实验室平行样及质控样品考核结果表（废水）

平行样分析结果（mg/L）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评价	备注
2023.04.21	化学需氧量	PHT04253WS0101	80	2.4	≤10	合格	现场密码平行
		PHT04253WSPX01	84				
	氨氮	PHT04253WS0101	1.21	2.0	≤10	合格	
		PHT04253WSPX01	1.26				
	总磷	PHT04253WS0101	0.66	2.9	≤10	合格	
		PHT04253WSPX01	0.7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PHT04253WS0201	0.30	3.2	≤10	合格	
		PHT04253WSPX03	0.32				
2023.04.22	化学需氧量	PHT04253WS0105	79	0.6	≤10	合格	
		PHT04253WSPX02	80				
	氨氮	PHT04253WS0105	1.21	9.0	≤10	合格	
		PHT04253WSPX02	1.45				
	总磷	PHT04253WS0105	0.60	1.7	≤10	合格	
		PHT04253WSPX02	0.5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PHT04253WS0205	0.37	5.7	≤10	合格	
		PHT04253WSPX04	0.33				
2023.04.21	化学需氧量	PHT04253WS0102-1	93	2.1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PHT04253WS0102-2	97				
	氨氮	PHT04253WS0102-1	1.49	1.3	≤10	合格	
		PHT04253WS0102-2	1.53				
	总磷	PHT04253WS0102-1	0.60	1.6	≤10	合格	
		PHT04253WS0102-2	0.6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PHT04253WS0202-1	0.28	1.8	≤10	合格	
		PHT04253WS0202-2	0.29				
2023.04.22	化学需氧量	PHT04253WS0108-1	90	1.1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PHT04253WS0108-2	88				
	氨氮	PHT04253WS0108-1	1.60	1.8	≤10	合格	
		PHT04253WS0108-2	1.66				
	总磷	PHT04253WS0108-1	0.55	3.5	≤10	合格	
		PHT04253WS0108-2	0.59				
	阴离子表面	PHT04253WS0208-1	0.24	4.0	≤10	合格	

	活性剂	PHT04253WS0208-2	0.26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 (mg/L)							
分析日期	项目	质控样品编号及批号	分析结果	质控样品范围	评价		
2023.04.21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B2004012)	128	130±9	合格		
	氨氮	BY100065 (B21041118)	1.90	1.95±0.09	合格		
	总磷	BY100064 (21041093)	1.45	1.41±0.07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Y100054 (23021077)	10.4	10.1±0.9	合格		
2023.04.22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B2004012)	126	130±9	合格		
	氨氮	BY100065 (B21041118)	1.93	1.95±0.09	合格		
	总磷	BY100064 (21041093)	1.38	1.41±0.07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Y100054 (23021077)	10.6	10.1±0.9	合格		

表 8-6 质控样品检测结果表（废气）

质控样品检测结果表（单位：mg/L）						
分析日期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初称重量 (g)	标准滤膜现称重量 (g)	标准滤膜重量差值 (g)	标准要求差值范围 (g)	评价结果
2023.04.24	20230420-1	0.32846	0.32830	0.00016	±0.00050	合格
	20230420-2	0.35751	0.35763	-0.00012	±0.00050	合格

9 检测结果

9.1 废水

表 9-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计量单位
		2023.04.20				2023.04.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W1	pH	8.5	8.3	8.4	8.5	8.6	8.5	8.6	8.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3	28	31	26	19	25	14	16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82	95	102	88	80	92	85	89	50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2	23.2	25.2	21.2	21.1	24.1	22.1	23.1	300	mg/L
	氨氮	1.24	1.51	1.83	1.60	1.33	1.70	1.54	1.63	—	mg/L
	总磷	0.68	0.61	0.71	0.88	0.59	0.72	0.67	0.57	—	mg/L
	动植物油类	0.81	1.04	0.95	0.79	0.81	0.96	0.85	0.75	100	mg/L

备注：

1、废水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不作限值要求。

表 9-2 综合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计量单位
		2023.04.20				2023.04.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综合废 水沉淀 池取水 点 W2	pH	7.7	7.8	7.8	7.9	7.8	7.9	7.8	7.8	6.0-9.0	mg/L
	色度	8	9	8	7	8	8	9	7	≤30	度
	浊度（浑 浊度）	8	7	8	8	6	7	8	8	≤10	NTU
	溶解氧	4.2	3.8	4.3	4.4	4.0	3.6	3.9	4.3	≥2.0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8.8	8.0	8.6	8.6	8.3	8.1	8.7	8.5	≤10	mg/L
	氨氮	5.63	6.05	7.00	6.53	6.49	5.80	6.31	6.62	≤8	mg/L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0.31	0.28	0.32	0.21	0.35	0.33	0.24	0.25	≤0.5	mg/L

备注：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建筑施工标准和《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中钢筋混凝土标准两者较严值。

9.2 废气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G5 粉料仓废气处理后检测口（DA001）	2023.04.20	颗粒物	第一次	6.8	0.0011	158	10	—	26
			第二次	7.5	0.0012	160			
			第三次	6.9	0.0011	163			
	2023.04.21	颗粒物	第一次	6.2	0.0010	165	10	—	
			第二次	5.8	0.00097	167			
			第三次	7.7	0.0013	171			
G6 粉料仓废气处理后检测口（DA002）	2023.04.20	颗粒物	第一次	5.9	0.00081	138	10	—	26
			第二次	6.3	0.00089	141			
			第三次	6.7	0.00091	136			
	2023.04.21	颗粒物	第一次	6.1	0.00087	143	10	—	
			第二次	6.8	0.0010	148			
			第三次	5.9	0.00091	155			

备注：

1、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2、“—”表示执行标对该项目不作限值要求。

表 9-4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2023.04.20			2023.04.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7 油烟 处理后检 测口	饮食业油 烟	1.2	0.8	0.9	1.4	0.7	0.8	/	mg/m ³
		0.9	0.7	0.6	0.8	0.5	0.6	/	mg/m ³
		1.1	0.6	0.8	1.1	0.4	0.7	/	mg/m ³
		0.8	0.7	0.7	0.9	0.5	0.7	/	mg/m ³
		1.2	0.6	0.8	0.9	0.4	0.9	/	mg/m ³
	均值	1.0	0.7	0.8	1.0	0.5	0.7	2.0	mg/m ³

备注：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限值。

表 9-5 饮食业油烟参数

采样点	净化设备	采样断面面积 (m ²)	排放口 高度 (m)	运行灶头数 (个)					
				2023.04.20			2023.04.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7 油烟处理后检测口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3.12	6	2.8	2.8	2.8	2.8	2.8	2.8

表 9-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2023.04.20	颗粒物	第一次	0.098	0.114	0.120	0.117	0.5	mg/m ³
		第二次	0.102	0.125	0.135	0.127		mg/m ³
		第三次	0.105	0.129	0.136	0.140		mg/m ³
2023.04.21	颗粒物	第一次	0.095	0.116	0.119	0.120	0.5	mg/m ³
		第二次	0.101	0.127	0.125	0.133		mg/m ³
		第三次	0.097	0.116	0.118	0.124		mg/m ³

备注：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9-7 无组织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04.20	第一次	阴	27.4	48	100.3	1.5	西
	第二次	阴	26.8	48	100.4	1.8	西
	第三次	阴	26.2	48	100.4	2.0	西
2023.04.21	第一次	阴	23.3	51	100.6	1.7	西
	第二次	阴	24.2	51	100.5	1.9	西
	第三次	阴	24.9	51	100.6	1.9	西

9.3 噪声

表 9-8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Leq）				标准限值	
				2023.04.20		2023.04.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 噪声	环境 噪声	59	47	59	48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1	46	59	46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62	46	60	47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3	47	61	46		

备注：
1、计量单位：dB(A)；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
3、2023.04.20 天气状态：阴；风速：1.8m/s；风向：西；
2023.04.21 天气状态：阴；风速：1.9m/s；风向：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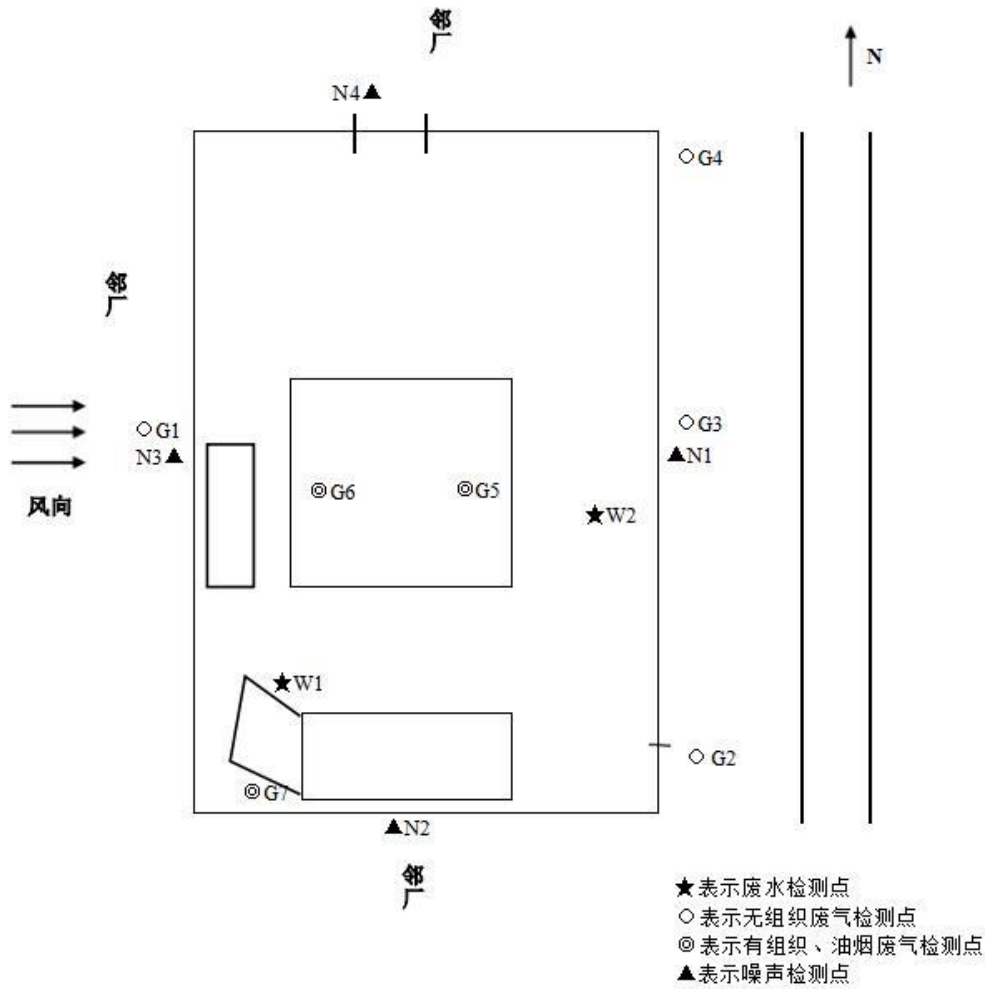


图 9-1 检测点位图

9.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1)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43 人，年工作 300 天，不住宿员工生活垃圾以 0.5kg/(d·人) 计，则项目共计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6.45t/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布袋捕集的粉尘

项目布袋捕集的粉尘可回用于生产，根据上文工程分析，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则收集到的粉尘约为 7.01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沉淀池沉渣

根据上文工程分析，沉淀池对 SS 的去除率为 50%，SS 处理前浓度约为 175mg/L，每年可收集初期雨水 10532.719m³，则沉淀的污泥量为 1.843t/a，定期压榨除去水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需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本项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综合废水经四级沉淀池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故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需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为颗粒物。

项目年工作 300 天，实行二班工作制，每班 8 个小时，即排放时间按 4800h/a 计。根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根据公式：废气排放总量=排放速率×排放时间，项目总量情况见表 9-9。

表 9-9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出口监测速率 (kg/h)	排放总量 (t/a)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气 (DA001)	颗粒物	0.0013	0.00624	0.071	达标
废气 (DA002)	颗粒物	0.0010	0.0048		

9.6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6.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废水治理设施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综合废水取水点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建筑施工标准和《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中钢筋混凝土标准两者较严值要求。

9.6.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颗粒物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

9.6.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单位采用减振、隔音、消音、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边界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污染治理设计、环境管理与相关环保部门沟通联系等工作。对公司的环境管理部门和专职人员有关职责明确如下：配合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的环境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项目排污量；制定并实施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和委托监测单位进行联络；监督检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建立环境管理档案；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汇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提交相关的监测报告。

项目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并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及完善环保档案。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2021 年 10 月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砂浆 5 万立方米迁建项目》，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砂浆 5 万立方米迁建项目》的批复】（肇环端建（2021）29 号）。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竣工，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变更并取得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200581416249X001Z。由于市场原因，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才开始调试。

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签署发布了《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年 3 月 31 日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区分局备案成功，备案编号：441202-2023-0004-L。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识，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及《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

2、主要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2年7月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时期已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试生产至今，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做到了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接到周边居民对本项目的环保投诉，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做到了守法生产。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BOD₅、COD_{Cr}、氨氮、pH、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综合废水取水点的 pH、色度、浊度（浑浊度）、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建筑施工标准和《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中钢筋混凝土标准两者较严值要求。

11.2 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颗粒物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

11.3 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各边界噪声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4 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布袋捕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定期压榨除去水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11.5 后续工作

- （1）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 （3）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11.6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相关的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

由此可知，本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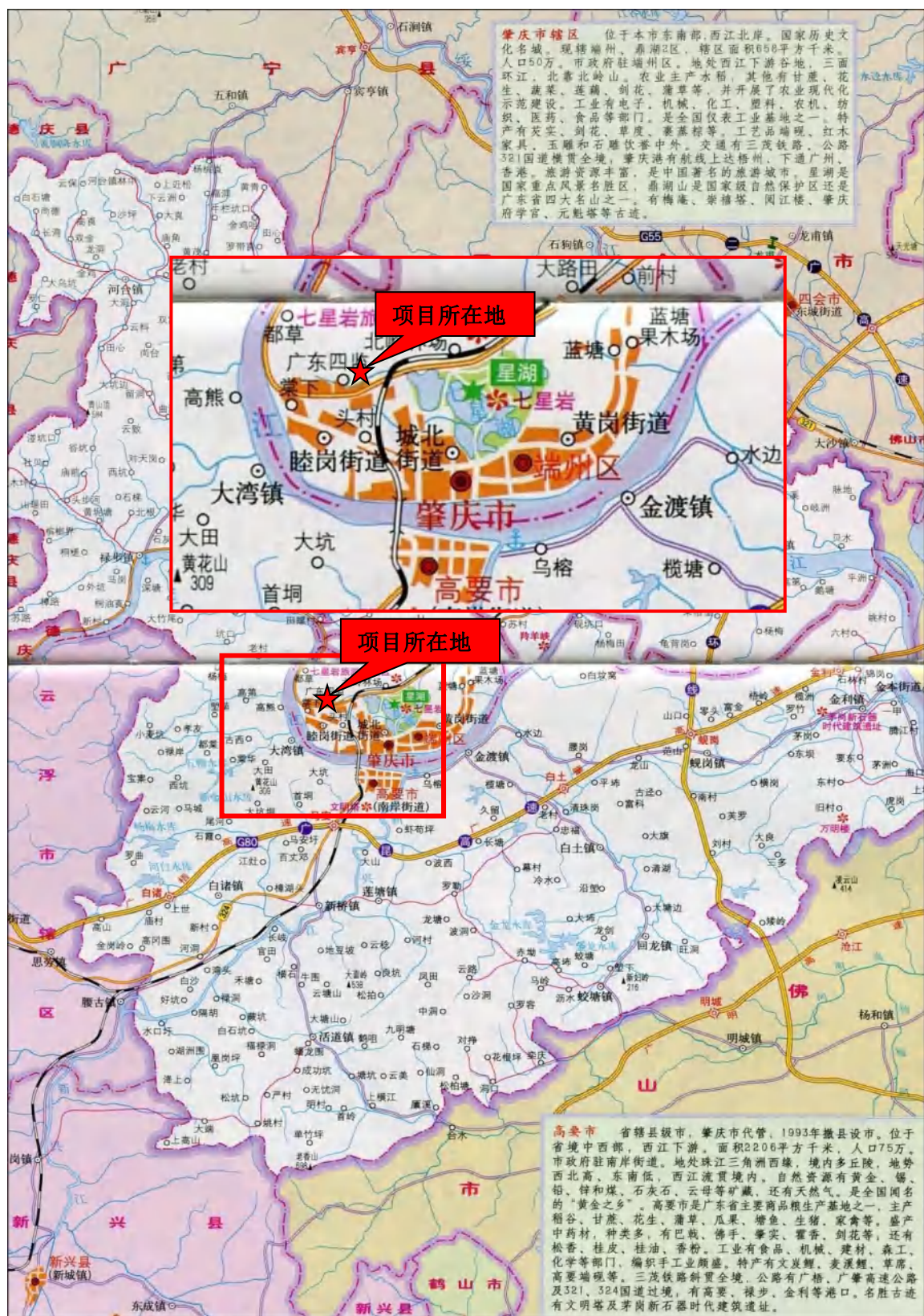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 砂浆 5 万立方米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肇庆市端州区 11 区怡景路西侧、 105 乡道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 品制造-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 度/纬度	E112°25'22.14" N23°04'51.7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砂浆 5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砂浆 5 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肇环端建〔2021〕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11					竣工日期			2021.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00581416249X		验收时间		2023 年 5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0.01104	0.071	/	/	0.071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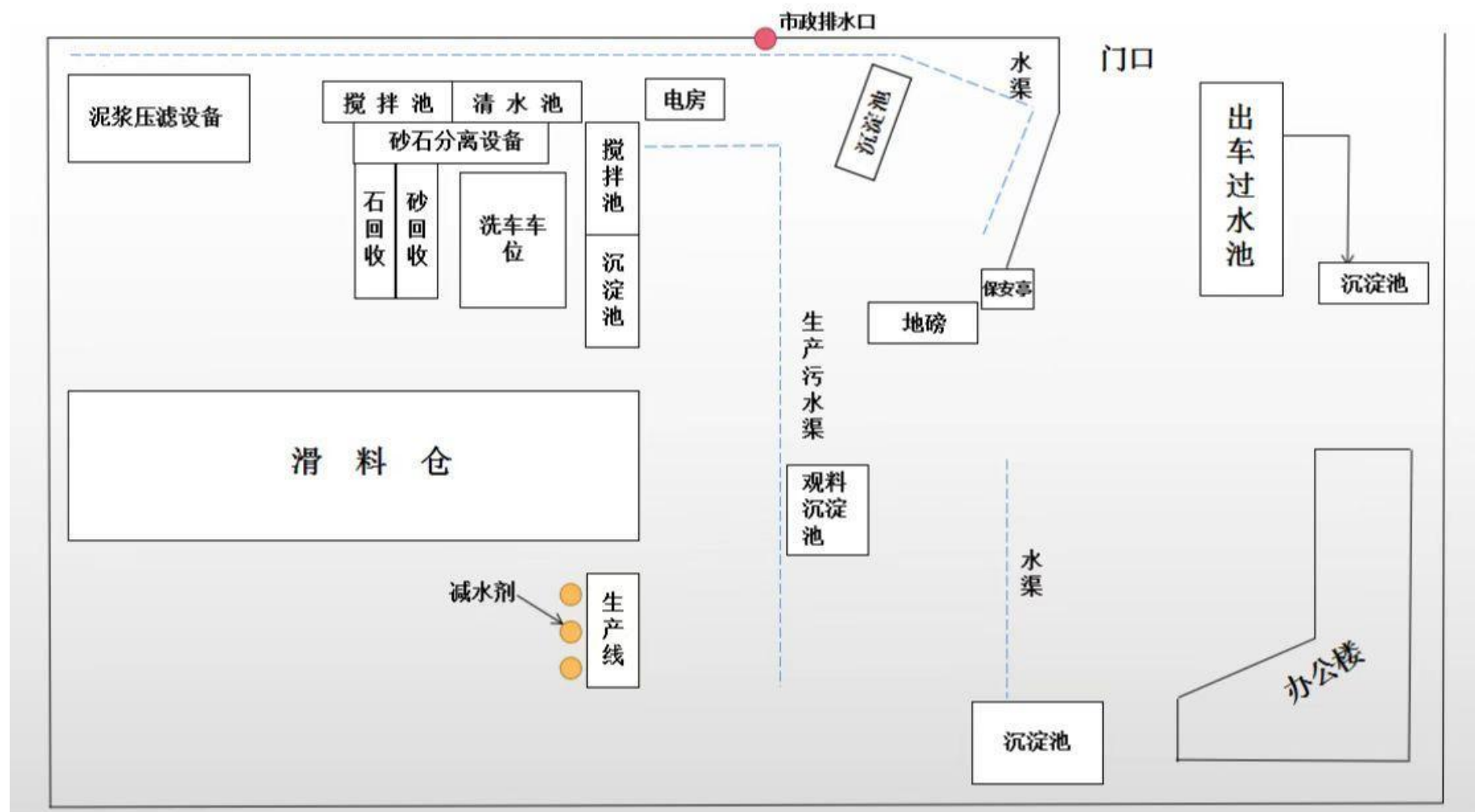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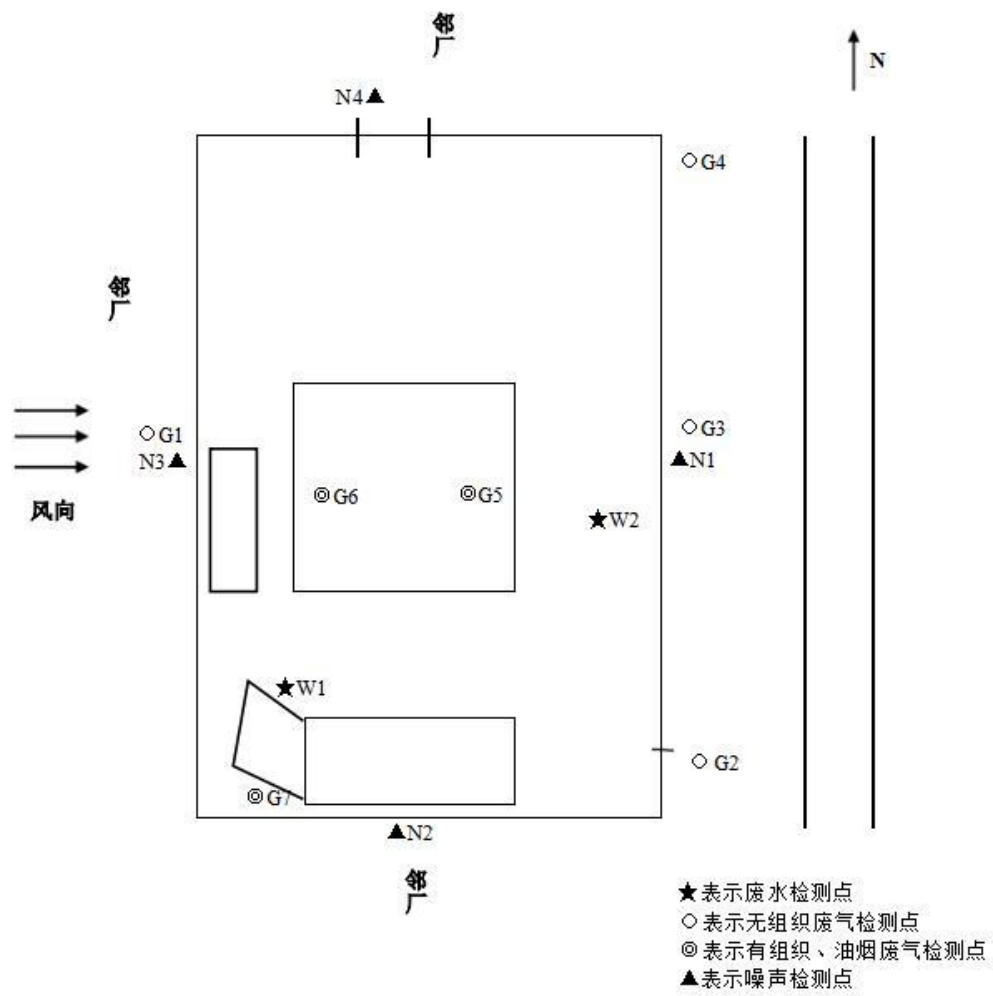


[illegible]

附图 4、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6、采样图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综合废水沉淀池取水点W2
	
G5 粉料仓废气处理后检测口（DA001）	G6 粉料仓废气处理后检测口（DA002）
	
G7 油烟处理后检测口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4厂界北侧外 1m 处

附图 7、现场图片



一般固废储存点



雨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应急闸门



砂石分离区



场区废水收集渠道



应急疏散指示标识



应急集中点



沉淀池 1



沉淀池 2



废气排放口及标识

附图 8、公示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581416249X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宝芳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预拌砂浆、预拌混凝土、特种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肇庆市端州区11区怡景路西侧、105乡道北侧
综合办公楼



扫描二维码可查询许可信息

登记机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51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端建〔2021〕29 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砂浆 5 万立方米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砂浆 5 万立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端州区 11 区怡景路西侧、105 乡道北侧。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5470 m²，建筑面积 2020 m²，投产后产能为年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砂浆 5 万立方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

- 1 -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本项目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二）运营期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生活污水需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八）项目须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配备洒水设备，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废水及冲洗废水应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过程产生的土方应尽量回填，弃土方、建筑垃圾等应及时清运。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采用密封、覆盖、包扎等措施，减轻施工材料运输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抄送：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20201912530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PHT478183787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饮食业油烟/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4 月 28 日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 李加明 审核: 江晓琴 签发: 李加明
日期: 2023.04.28

第 1 页 共 16 页

 谱华检测
PUHUA TESTING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厂区 4 号厂房

201

电 话：0755-89663685

传 真：0755-89663685

邮 编：51801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183787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 11 区怡景路西侧、105 乡道北侧		
采样日期	2023.04.20-2023.04.21	分析日期	2023.04.21-2023.04.27
主要采样人员	刘枫、齐惠聪、袁刚	主要分析人员	黎思楠、梁莹梅、覃东营、陆丽婷、龚满第

二、检测类型、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2 天
	综合废水沉淀池取水点 W2	pH、色度、浊度(浑浊度)、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有组织废气	G5 粉料仓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DA001)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G6 粉料仓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DA002)		
饮食业油烟	G7 油烟处理后检测口	饮食业油烟	5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 各 1 次/天, 2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均由委托方指定。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183787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PHTX26-1	—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铂-钴标准比色法 (1.1)	/	5 度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PHTS06	4mg/L
	浊度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2.2)	/	1NTU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溶氧仪 AR8210/PHTX25-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 mL/PHTS27-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PHTS02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LT-21A/PHTS10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PHTS21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1.0mg/m ³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LT-21A/PHTS10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0.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

备注: “—”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183787

四、检测结果

1.1 废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采样点	检测项目	2023.04.20				2023.04.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8.5	8.3	8.4	8.5	8.6	8.5	8.6	8.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3	28	31	26	19	25	14	16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82	95	102	88	80	92	85	89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	23.2	25.2	21.2	21.1	24.1	22.1	23.1	300	mg/L
	氨氮	1.24	1.51	1.83	1.60	1.33	1.70	1.54	1.63	—	mg/L
	总磷	0.68	0.61	0.71	0.88	0.59	0.72	0.67	0.57	—	mg/L
	动植物油类	0.81	1.04	0.95	0.79	0.81	0.96	0.85	0.75	100	mg/L
备注： 1、废水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不作限值要求。											

1.2 废水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2023.04.20				2023.04.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综合废水沉淀池取水点 W2	pH	7.7	7.8	7.8	7.9	7.8	7.9	7.8	7.8	6.0-9.0	mg/L
	色度	8	9	8	7	8	8	9	7	≤30	度
	浊度（浑浊度）	8	7	8	8	6	7	8	8	≤10	NTU
	溶解氧	4.2	3.8	4.3	4.4	4.0	3.6	3.9	4.3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8	8.0	8.6	8.6	8.3	8.1	8.7	8.5	≤10	mg/L
	氨氮	5.63	6.05	7.00	6.53	6.49	5.80	6.31	6.62	≤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1	0.28	0.32	0.21	0.35	0.33	0.24	0.25	≤0.5	mg/L
备注：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建筑施工标准和《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中钢筋混凝土标准两者较严值。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183787

2.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G5 粉料仓废气处理后检测口（DA001）	2023.04.20	颗粒物	第一次	6.8	0.0011	158	10	—	26
			第二次	7.5	0.0012	160			
			第三次	6.9	0.0011	163			
	2023.04.21	颗粒物	第一次	6.2	0.0010	165	10	—	26
			第二次	5.8	0.00097	167			
			第三次	7.7	0.0013	171			
G6 粉料仓废气处理后检测口（DA002）	2023.04.20	颗粒物	第一次	5.9	0.00081	138	10	—	26
			第二次	6.3	0.00089	141			
			第三次	6.7	0.00091	136			
	2023.04.21	颗粒物	第一次	6.1	0.00087	143	10	—	
			第二次	6.8	0.0010	148			
			第三次	5.9	0.00091	155			

备注：

1、 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限值；

2、“—”表示执行标对该项目不作限值要求。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183787

3.饮食业油烟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2023.04.20			2023.04.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7 油烟处理后检测口	饮食业油烟	1.2	0.8	0.9	1.4	0.7	0.8	/	mg/m ³
		0.9	0.7	0.6	0.8	0.5	0.6	/	mg/m ³
		1.1	0.6	0.8	1.1	0.4	0.7	/	mg/m ³
		0.8	0.7	0.7	0.9	0.5	0.7	/	mg/m ³
		1.2	0.6	0.8	0.9	0.4	0.9	/	mg/m ³
	均值	1.0	0.7	0.8	1.0	0.5	0.7	2.0	mg/m ³

备注：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 限值。

饮食业油烟参数

采样点	净化设备	采样断面面积(m ²)	排放口高度(m)	运行灶头数(个)					
				2023.04.20			2023.04.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7 油烟处理后检测口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3.12	6	2.8	2.8	2.8	2.8	2.8	2.8

4.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2023.04.20	颗粒物	第一次	0.098	0.114	0.120	0.117	0.5	mg/m ³
		第二次	0.102	0.125	0.135	0.127		mg/m ³
		第三次	0.105	0.129	0.136	0.140		mg/m ³
2023.04.21	颗粒物	第一次	0.095	0.116	0.119	0.120	0.5	mg/m ³
		第二次	0.101	0.127	0.125	0.133		mg/m ³
		第三次	0.097	0.116	0.118	0.124		mg/m ³

备注: 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183787

无组织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04.20	第一次	阴	27.4	48	100.3	1.5	西
	第二次	阴	26.8	48	100.4	1.8	西
	第三次	阴	26.2	48	100.4	2.0	西
2023.04.21	第一次	阴	23.3	51	100.6	1.7	西
	第二次	阴	24.2	51	100.5	1.9	西
	第三次	阴	24.9	51	100.6	1.9	西

5.厂界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Leq）				标准限值	
				2023.04.20		2023.04.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 噪声	环境 噪声	59	47	59	48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1	46	59	46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62	46	60	47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3	47	61	46		
备注： 1、计量单位：dB(A)；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 3、2023.04.20 天气状态：阴；风速：1.8m/s；风向：西； 2023.04.21 天气状态：阴；风速：1.9m/s；风向：西。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在检测过程中, 科学设计检测方案,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 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本次检测参与人员

参与本次验收监测的所有人员(采样人员、分析人员、复核人员、签发人员和审核人员)均持有上岗证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参与人员相关信息详见表 1。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183787

表 1 检测参与人员相关信息一览表

参与人员	检测项目	上岗证编号
谢智宏	签发	2020001
江银芳	审核	2021002
梁莹梅	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0006
覃东营	色度/浊度/氨氮	2023009
龚满筛	总磷	2023007
黎思楠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2023001
陆丽婷	颗粒物	2023005
刘枫	现场采样/噪声检测/pH/溶解氧	2021005
齐惠聪	现场采样/噪声检测/pH/溶解氧	2022008
袁刚	现场采样/噪声检测/pH/溶解氧	2020008

2. 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2.1 采样期间, 保证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2.2 采样前后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 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 2。

表 2 大气采样仪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气路	校准设备名称	仪器示值 L/min	校准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3.04.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1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2	0.81	±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2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5	-0.50	±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3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8.7	1.3	±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4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3	-0.30	±2%	合格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183787

续上表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气路	校准设备名称	仪器示值 L/min	校准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3.04.2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1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6	0.40	±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2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6	-0.60	±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3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7	-0.70	±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4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8.8	1.2	±2%	合格

3.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3.1 测量时段内, 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工况要求。

3.2 测量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和检查, 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3。

表 3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3.04.20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声校准器	93.8dB(A)	93.8 dB (A)	±0.5 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声校准器	93.8dB(A)			
2023.04.21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声校准器	93.8dB(A)	93.8 dB (A)	±0.5 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声校准器	93.8dB(A)			

4.实验室质量控制

4.1 废水、废气实验室质量控制。

4.2 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

4.3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不少于 10% 平行双样。

4.4 本次检测的现场密码平行双样、实验室平行样及质控样品考核, 结果见表 4-1, 4-2。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183787

表 4-1 实验室平行样及质控样品考核结果表 (废水)

平行样分析结果 (mg/L)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评价	备注
2023.04.21	化学需氧量	PHT04253WS0101	80	2.4	≤10	合格	现场 密码 平行
		PHT04253WSPX01	84				
	氨氮	PHT04253WS0101	1.21	2.0	≤10	合格	
		PHT04253WSPX01	1.26				
	总磷	PHT04253WS0101	0.66	2.9	≤10	合格	
		PHT04253WSPX01	0.7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PHT04253WS0201	0.30	3.2	≤10	合格	
		PHT04253WSPX03	0.32				
2023.04.22	化学需氧量	PHT04253WS0105	79	0.6	≤10	合格	现场 密码 平行
		PHT04253WSPX02	80				
	氨氮	PHT04253WS0105	1.21	9.0	≤10	合格	
		PHT04253WSPX02	1.45				
	总磷	PHT04253WS0105	0.60	1.7	≤10	合格	
		PHT04253WSPX02	0.5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PHT04253WS0205	0.37	5.7	≤10	合格	
		PHT04253WSPX04	0.33				
2023.04.21	化学需氧量	PHT04253WS0102-1	93	2.1	≤10	合格	实验 室平 行
		PHT04253WS0102-2	97				
	氨氮	PHT04253WS0102-1	1.49	1.3	≤10	合格	
		PHT04253WS0102-2	1.53				
	总磷	PHT04253WS0102-1	0.60	1.6	≤10	合格	
		PHT04253WS0102-2	0.6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PHT04253WS0202-1	0.28	1.8	≤10	合格	
		PHT04253WS0202-2	0.29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183787

续上表

平行样分析结果 (mg/L)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评价	备注
2023.04.22	化学需氧量	PHT04253WS0108-1	90	1.1	≤10	合格	实验 室平行
		PHT04253WS0108-2	88				
	氨氮	PHT04253WS0108-1	1.60	1.8	≤10	合格	
		PHT04253WS0108-2	1.66				
	总磷	PHT04253WS0108-1	0.55	3.5	≤10	合格	
		PHT04253WS0108-2	0.5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PHT04253WS0208-1	0.24	4.0	≤10	合格	
		PHT04253WS0208-2	0.26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 (mg/L)							
分析日期	项目	质控样品编号及批号	分析结果	质控样品范围		评价	
2023.04.21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B2004012)	128	130±9		合格	
	氨氮	BY100065 (B21041118)	1.90	1.95±0.09		合格	
	总磷	BY100064 (21041093)	1.45	1.41±0.07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Y100054 (23021077)	10.4	10.1±0.9		合格	
2023.04.22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B2004012)	126	130±9		合格	
	氨氮	BY100065 (B21041118)	1.93	1.95±0.09		合格	
	总磷	BY100064 (21041093)	1.38	1.41±0.07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Y100054 (23021077)	10.6	10.1±0.9		合格	

表 4-2 质控样品检测结果表 (废气)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 (单位: mg/L)						
分析日期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初称重量 (g)	标准滤膜现称重量 (g)	标准滤膜重量差值 (g)	标准要求差值范围 (g)	评价结果
2023.04.24	20230420-1	0.32846	0.32830	0.00016	±0.00050	合格
	20230420-2	0.35751	0.35763	-0.00012	±0.00050	合格

(本页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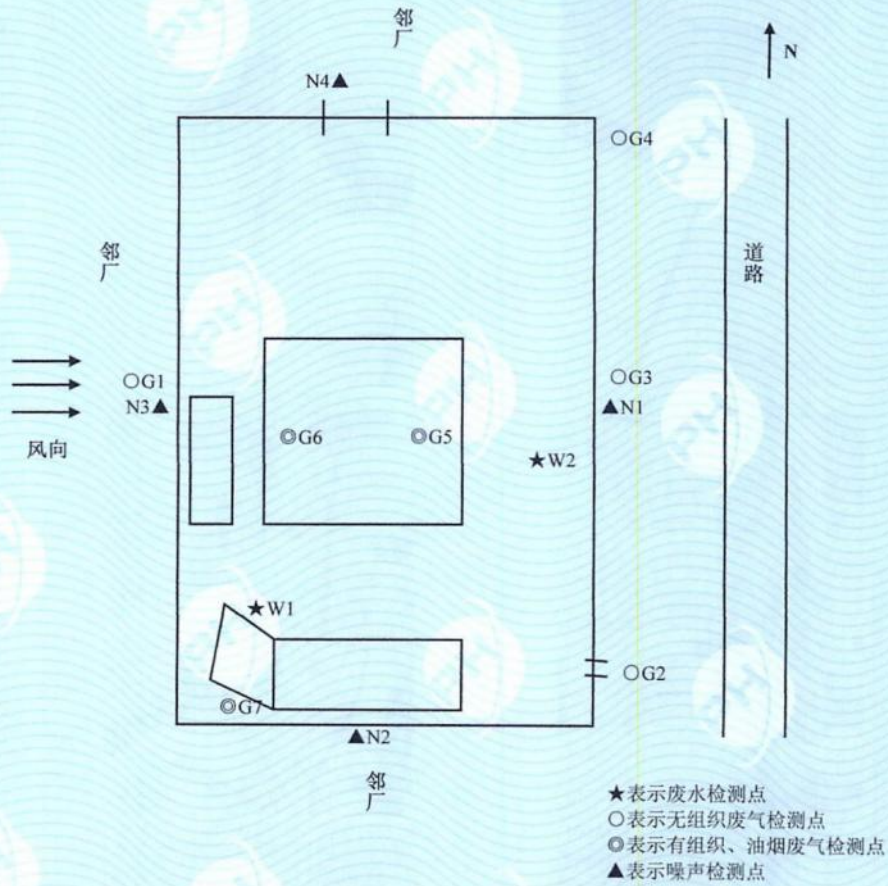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183787

附 1: 检测点位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183787

附 2: 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综合废水沉淀池取水点 W2



G5 粉料仓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DA001)



G6 粉料仓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DA002)



G7 油烟处理后检测口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183787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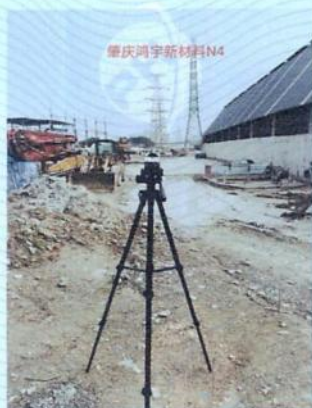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183787



N4厂界北侧外1m处

——报告结束——



附件 5、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砂浆 5 万立方米迁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评审会验

收小组成员名单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话
陈日发	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41283198201293171	副总	13827518930
苏京龙	深圳市清华控股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440307199005281010	副总	18686664367
潘嘉敏	广州元品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422801197109071036	高工	1300857055
林桂萍	肇庆市华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2801198308043033	高工	13822617308
李学松	肇庆市华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3101196911011037	副总	13322964001
梁国松	广东中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0202198407151071	高工	13118578028

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砂浆 5 万立方米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3 年 5 月 12 日，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端州区组织召开《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砂浆 5 万立方米迁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肇庆市端州区 11 区怡景路西侧、105 乡道北侧，地理坐标：北纬 23°04'57.71"，东经 112°28'55.14"。占地面积为 15470m²，建筑面积 2020m²。项目主要产品为混凝土、砂浆，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砂浆 5 万立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2 年取得《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关于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15 万立方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端环建[2012]46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21 年 10 月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砂浆 5 万立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砂浆 5 万立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肇环端建（2021）29 号）。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竣工，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变更并取得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200581416249X001Z。由于市场原因，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才开始调试。

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编制了《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3 月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区分局备案成功，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日超 苏启茂 梁耀华 吴盛彬 梁耀彬

备案编号：441202-2023-0004-L。

公司委托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4月21日连续两天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公司依据监测结果和项目环境管理检查的情况，编制了《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20万立方米、砂浆5万立方米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20万立方米、砂浆5万立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的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核实，根据生产实际需要，本次验收项目的8个粉料仓顶部分别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合并排放改为每4个粉料仓为一组经DA001和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20万立方米、砂浆5万立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批文号为肇环端建〔2021〕29号）要求基本一致，经鉴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综合废水经四级沉淀池过滤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二）废气

项目8个粉料仓废气经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每4个粉料仓废气经收集合并为一组，然后分别经DA001和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厂区粉尘通过水喷淋达到抑尘效果。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粉料仓、输送带、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减振、隔音、消音、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超 苏茂 李永 李永 李永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布袋捕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定期压榨除去水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批复意见以及相关规范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治理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生活污水监测各污染物浓度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综合废水各污染物浓度排放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建筑施工标准和《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中钢筋混凝土标准两者较严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颗粒物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超 苏启茂 李新 吴晓 何明 陈超

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日超 苏启茂 王成师 吴晓峰 潘静 叶明华

附件 6、验收组专家高级工程师及身份证





钟桂祥 于二〇一四年
十一月，经广东省环境保护
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环境工程与生态高级工程
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1506101101582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仅作评审专家用

姓名 钟桂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3 年 8 月 4 日

住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黄塘
东路9号4幢7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2801196308043033



附件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砂浆 5 万立方米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过程简况

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砂浆 5 万立方米迁建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动工的时候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环保工程的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过程简况

本项目为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砂浆 5 万立方米迁建项目的综合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已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12 月建设完成。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由于市场原因，环保设施调试起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4 日。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并于 2023 年 5 月完成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砂浆 5 万立方米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3 年 5 月 12 日，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端州区自主召开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砂浆 5 万立方米迁建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三三位专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质询与讨论，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标识。

三、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议企业设环保负责专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记录，实行环保运行登记台账制，定期组织人员培训，确保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

2、进一步修改完善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建设单位已设立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建设单位已根据建议完善了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在后续工作中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